**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材料精简优化表（市级）**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1.法律援助审批  （其他-00883-000） | 无 | 1.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2.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 自行填报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纸质表格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12348浙江法网办理。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到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 | 7个  工作日 | 5个  工作日 | 否 | 省法律援助中心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交的要求同申请人；委托申请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法定代理的代理权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 | 自行提交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每种材料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2.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其他-01296-000） | 无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纸质文书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邮寄办理：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 5个  工作日 | 4个  工作日 | 是 | 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法律援助机构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当前经办所需材料 | | 精简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1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4.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许可-00108-001）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或者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审判员、检察官资格证书复印件亦可）（仅限于有相关证书人员）复印件2份；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或者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审判员、检察官资格证书复印件亦可）（仅限于有相关证书人员）复印件2份； |
| 3.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 3.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
|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考核鉴定表》（仅限于需要实习人员）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考核鉴定表》（仅限于需要实习人员）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1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4.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许可-00108-001）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6.身份证复印件（外县、市户籍人员还应提供拟执业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6.身份证复印件（外县、市户籍人员还应提供拟执业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7.无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包括原单位批准辞职或解除合同的正式文件，失业证、待业证、退休证复印件,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劳动就业部门出具的无其他职业证明原件等）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无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包括原单位批准辞职或解除合同的正式文件，失业证、待业证、退休证复印件,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劳动就业部门出具的无其他职业证明原件等）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出具，离退休人员提供由原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8.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出具，离退休人员提供由原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9.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2份； | 9.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2份（非必要）； |
| 10.身体健康证明（由县级以上医院于申报前1个月内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取消*** |
| 11.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10.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 1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4.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许可-00108-002）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4.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5. 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5. 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4.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许可-00108-003）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25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3.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5．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其他-02218-000） | 15.1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其他-02218-001）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2.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合伙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试行）》（浙司〔2011〕55号）。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原件1份；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名称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名称的决定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5．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其他-02218-000） | 15.2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02218-002）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2.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合伙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试行）》（浙司〔2011〕55号）。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25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5．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其他-02218-000） | 15.3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场所变更（其他-02218-003）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2.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合伙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试行）》（浙司〔2011〕55号）。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25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执业场所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执业场所的决定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变更后的住所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有厉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等）复印件2份。 | 4.变更后的住所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有厉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等）复印件2份。 |
| 15．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其他-02218-000） | 15.4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其他-02218-004）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2.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合伙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试行）》（浙司〔2011〕55号）。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25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章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关变更章程的决定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变更后的章程原件2份。 | 4、变更后的章程原件2份。 |
| 15．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其他-02218-000） | 15.5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  （其他-02218-005）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2.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合伙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试行）》（浙司〔2011〕55号）。 | 1.注销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注销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25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向社会公告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向社会公告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清算报告原件2份； | 4.清算报告原件2份； |
| 5.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原件1份； | 8.《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9.基层法律服务所公章、财务章原件1份； | 9.基层法律服务所公章、财务章原件1份； |
| 10.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的执业证书原件1份。 | 10.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的执业证书原件1份。 |
| 16．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其他-02208-000） | 16．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其他-02208-000） |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3.中华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律发通〔2010〕25号）。 | 1.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确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1.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确定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原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办理本区域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将本区域内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通过备案审查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办理本区域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将本区域内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通过备案审查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1.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1.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7．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其他-02205-000） | 17．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其他-02205-000） |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4.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浙司〔2011〕44号）。 |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报表》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报表》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审查。 |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审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原件1份； | 2.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原件1份； |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 |
| 4.年度业务统计报表原件1份； | 4.年度业务统计报表原件1份； |
| 5.纳税凭证原件1份； | 5.纳税凭证原件1份； |
| 6.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 6.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
| 7.为聘用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外部共享：**通过外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8.本所及本所律师获得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原件1份； | 7.本所及本所律师获得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0.本所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9.本所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 1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其他-02206-000） | 1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其他-02206-00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 1.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取消***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原件1份； | ***取消*** |
|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登记表》原件2份；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登记表》原件2份； |
| 4.《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9．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其他-02207-000） | 19．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其他-02207-000）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 | 1.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取消***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原件1份； | ***取消*** |
| 3.《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注册登记表》原件2份；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注册登记表》原件2份； |
| 4.上一年度业务统计报表原件2份； | 2.上一年度业务统计报表原件2份； |
| 5.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6.《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